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770
4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控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2	3
二.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3 - 181	3
A. 联合国	5 - 109	4
1. 麻醉药品司	5 - 40	4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1 - 49	10
3.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50 - 74	12
4.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75 - 82	20
5. 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	83 - 85	21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5 - 93	22
7. 世界粮食计划署	94	24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95 - 109	25
B. 专门机构	110 - 181	30
1. 国际劳工组织	110 - 126	3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127 - 139	35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40 - 154	38
4. 国际民航组织	155 - 163	40
5. 世界卫生组织	164 - 179	43
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80 - 181	46

一、导言

1.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决议请所有对麻醉品发生影响的各种方案的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就它们的有关活动和项目向大会提出报告以谋求国际共同努力，及让联合国整个系统向麻醉品滥用问题作出响应。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决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在其各自领域内确定特别的麻醉品管制活动，并在其方案预算内将这类活动列为较优先事项。

2.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关于每年提出进度报告的规定，根据麻醉品司提供的资料编写的。适当的时候也会提到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建议采取了后续活动。¹ 为说明1987年会议的后继工作，今后关于管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将会尽可能按照《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四个主要篇章，即防止和减少非法需求、管制供应、对非法贩卖采取行动及治疗和复原的大纲拟订。

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3.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负责全面协调联合国所有关于管制麻醉品的活动。麻醉药品司作为联合国关于管制麻醉品的主要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秘书处，向总干事提供援助。工作虽然增加了，但是并没有增加工作人员。

4. 1988年召开了两次关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协调事项的特设机构间会议：一次是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会期间于2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是9月1、2日在维也纳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总部举行。总共有16个实体参加了其中一个或两个机构间会议，会议是由麻醉药品司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结构范围内举办和提供服务的。³

A. 联合国

1. 麻醉药品司

5. 在审查期间，麻醉药品司继续执行其现有的责任，其中包括《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现有的各项任务，涉及对付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卖的主要因素。

(a) 导言

6. 尽管财政情况愈加恶化，麻醉药品司在1988年期间努力维持，并尽可能扩大其活动方案，以响应成员国就提供服务和咨询意见所提出的要求，它们对非法麻醉品活动盘旋上升及麻醉品滥用日益扩张的情况十分关心。国际会议产生的公共和官方关注也增加了申请资料、物质和支助行动，其中包括法律咨询意见的要求。

7. 麻醉药品司重新调度分配给它的经常预算，并通过预算外支助继续按照条约履行目前的责任，并努力执行政府间机构决定扩大的优先项目。

8. 麻醉药品司努力建立、促进和加强十分需要的国际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对付许多有害的麻醉品滥用情况。它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及法律和技术咨询意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许多辅助机构提供服务；组织并报道国际会议和讨论会的情况；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就国际会议采取后继行动；及特别是，对新的、反对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出必要的筹备工作。

9. 麻醉药品司将在其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范围内继续执行成员国提出的最高优先项目及对付各种危险带来的越来越多的问题。

(b) 正在进行的条约规定的职务

10. 麻醉药品司于1988年2月8日至19日在维也纳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供秘书服务。

11. 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决议要求就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物非法贩运问题拟订公约草案。（秘书长向大会单独提出的报告（A/43/678）大致说明了取得的进展，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5日第1988/120号决定定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大会所作的筹备安排）

12. 1988年期间，麻醉药品司继续就制定关于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国家立法向各国政府提供意见，并提供现行国家立法的有关例子。它还向许多政府提供加入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模式及关于成为条约缔约国的程序的资料。

13. 麻醉药品司继续响应卫生组织在1988年提出的要求，即向各国政府收集数据，并为特别会议拟订报告。按照麻醉品管制条约制度的规定，就精神药物收集到的数据是由卫生组织麻醉品独立专家委员会审议，可能进行国际管制。

14. 到1988年10月1日为止，已收到94个国家和领土提出的1987年各项国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条约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1987年年度报告是各国政府就麻醉药品委员会同意暂时使用的订正意见调查表提出的。年度报告内的数据是麻醉药品司每年印发的一系列文件的基础材料，其中包括：(a) 年度报告A部分所载数据的摘要；(b) 授权发给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执照和许可证的国家当局名单；(c) 获准制造和改变特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家制造商名单（每年重新印发和订正上述两个名单，以三种文字作为非卖品出版）；和(d) 从报告C部分抽出的关于药品截获电脑数据及关于非法买卖麻醉品趋势的资料每季摘要出版。

15. 到1988年10月1日为止，E/NL系列文件中收编和印发了22个国家提出的法律案文共97项。麻醉药品司目前正在把收集到的麻醉品管制国际法律和条例的清单电脑化。

16. 麻醉药品司在1988年期间代表秘书长大约印发了20份通知单，其中大部分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公约要求发出的正式通知。应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要求，

通知单不仅发给某一项公约的缔约国，而也发给所有其他非缔约国，供参考。此外，还发给联合国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各国有关当局。

17. 为履行其鼓励区域一级加强禁毒执法合作和协调任务，麻醉药品司继续为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两次年度会议提供服务，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5号决议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和太平洋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首长区域会议提供服务。

18. 1988年2月，麻醉药品司在维也纳对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举办第二十三届会议。

19. 麻醉药品司还在1988年期间举办3次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首长区域会议：非洲的第二次会议是在1988年4月18日至22日在达喀尔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二次会议是在1988年9月12日至16日在利马举行；亚洲和太平洋的第14次会议是在1988年10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举行。

(c) 在技术和科学方面协助会员国并支持有关管制麻醉品滥用的方案（今后药品滥用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大纲目标4、12、13和21）

20. 麻醉药品司在科学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高级优先重视：

(a) 在资源有限的成员国设立和/或加强本国试验室服务并提高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目标21，第269段）；

(b)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科学资料的交换、发展试验室合作网（目标21，第270段）。

21. 为了响应技术援助要求，已经向四个国家试验室（智利、加纳、马达加斯加和乌拉圭）提供了试验室设备、化学品及试剂。1988年1月至7月期间，向50多个国家的国家试验室和其他机构提出了有关鉴定和分析滥用麻醉品的科学文件和参考书籍，其中包括麻醉药品司就分解海洛因、固克碱、和安非他明/甲安非他明、鸦片/生吗啡及安非他明衍生物等方法提出的手册。今后几年，非洲、

拉丁美洲和若干受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影响的国家将继续列为高度优先领域。

22. 目前正在特别努力在非洲大陆发展国家和区域试验室网。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经费援助下制定了区域项目，设立了19个试验室，为期三年。1988年期间，有5个这类试验室获得援助。

23. 麻醉药品司收集参考标准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接受专家小组就“制定全国测验人体液体内滥用麻醉品情况的方案和试验室方针”提出意见之后，还扩大包括代谢物（指标4，第84段）和受管制药物的类似毒品（指标13，第186段）及地下试验室使用的化学品（指标12，第179段）。1988年头半年已经向25个国家提供了312个参考标准的样品（指标21，第270段）。

24. 专家小组在1987年审查快速测试滥用麻醉品的方法之后，在1988年印发了工作手册，说明在实际和试验室条件下鉴别最经常贩卖的毒品的几种测验办法，大致说明培训执法人员从事这一类技术的培训方案（指标21，第270段）。

25. 联合国继续在印发和分发鉴别麻醉品的资料袋：1988年前半期向10个国家分发了276个资料袋。另外申请的221个资料袋将在1988年底之前处理。（指标21，第269段）。

26. 麻醉药品司按照各个专家小组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0次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开始进行试验室人员的培训方案：

(a) 设立基本法医分析培训区域中心；

(b) 发展合作培训试验室网，提供基本和先进的分解生物异体内麻醉品方法的培训。

27. 联合国将负责协调专家组的咨商会议，讨论设立法医和毒物分析培训方案

的方针和课程，该咨商会议将对方案的范围提出意见。

28. 1988年，一组西班牙语和一组英语化学家和药剂师，19人（来自14个成员国的国家毒品试验室）在维也纳接受训练，并有另外6人将在1988年后半年在曼谷的区域培训中心接受类似的训练。

29. 1988年期间继续进行测验方式，并印发和分发鸦片/生吗啡和安非他命衍生物的手册。在加拿大政府于1988年6月13日至27日在渥太华担任专家组会议之后，将就国际管制下的麦角酸二乙基酰胺、安眠酮和苯丙二氮杂环庚类衍生物印发类似的手册（指标21，第270段）。按照1988—1989两年期的计划，《国际管制下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种语言词典》的增编（ST/MAR/1）已在1988年前半年出版（ST/NAR/1/Add.1），其中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最近列入的35个药物。预定在1988年后半年开始分发。

30. 日本政府慷慨捐助之后，试验室的分解能力继续现代化和提高。

31. 目前正在极力对把麻醉药品司的资料处改建为一个现代化的收集资料、获得资料、索取资料和分配资料中心（指标21，第270段）。在装配资料处理设备之后，就同外部数据基地建立了关系，并能够经常使用该制度。

32. 资料处继续制定和分发专门资料袋；向许多国际会议和专家组提供文件服务；并向许多提出要求的会员国、国际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图书服务。

(d) 需求的减少、出版和有关新闻活动

33. 除了各种特刊之外，麻醉药品司继续出版两种发行遍及全球的期刊。《麻醉品汇报》是一份供销售的季刊，刊载论著和研究结果，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刊印。此外还以俄文印发若干文章和以中文印发所有文章的摘要。1988年的特刊重点讨论治疗、复元和重新进入社会及其他关于麻醉品滥用评价问题。麻醉药品司还出版一份《资料通讯》，报道国际药品管制各界普遍感兴趣的发展情况，并适当报道各专门机构的活动。由于目前的财政危机，上述两种出版物的期

数再次削减。

3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0次特别会议于1988年2月特别展出麻醉药品司的工作成果及国际管制毒品制度的历史，以配合各国麻醉品执法机构首长区域会议（达喀尔和利马）及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庆祝第一个反对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国际日（1988年6月26日）。

35. 麻醉药品司协助协调其他纪念性的活动，其中包括对250位维也纳高中生举办“联合国对毒品威胁作出的响应”的小组讨论会，并出版1989年关于认清毒品的日历。麻醉药品司同维也纳十字会为筹备1987年关于滥用和非法贩运毒品国际会议举办认清毒品设计/绘画比赛，而该日历就是在绘画比赛之后出版的。卖日历获得的收入将用来支助今后举办的认清毒品活动和有关新闻活动，以促进群众认清毒品滥用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36. 麻醉药品司的工作人员到教育机构及一些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演讲，以作为其宣传活动的一部分。麻醉药品司还加强它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相互支助活动，特别是通过纽约和维也纳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

37. 麻醉药品司继续得到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就材料、宣传品和视听活动所提出的要求。麻醉药品司致力协助培训方案、群众认清活动和其他活动，以便提高群众对滥用毒品问题的认识及可以采取的应付措施。目前正在处理各国有关当局、政府间组织、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许多国家的教育机构提出影片和录相带方案的申请。

38. 为加强其关于减少需求的工作，麻醉药品司已经展开关于建立国际滥用麻醉品评价制度的项目。麻醉药品司在全世界收集有关材料，并开始举办专家会议，以制定一个总的战略。

39. 麻醉药品司还为区域座谈会拟订关于如何使用区域资源来防止和减少滥用麻醉品情况的背景文件。麻醉药品司正在向许多有关国家当局征求意见，以确定

在 1989 年前半年在非洲、亚洲、加勒比和美洲西班牙语国家举行这一类座谈会的时间和地点。

40. 麻醉药品司继续把各国政府和其他官方来源的资料收入电脑，并扩大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各方面的数据存库。向麻醉药品司提出的关于截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报告也收入电脑，并按季摘要刊登。新采用的摘要形式比前一种形式更合乎成本效益，并且更有助于为委员会各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编写文件所需要的资料。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41. 本报告载列根据条约授权和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进行的工作，可归入《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二章“管制供应”目标 8 至 12。

条约授权

42. 条约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保证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但数量限于医疗和科学用途，还要求麻管局制止非法贩运麻醉品活动。各国政府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定期向麻管局提供有关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的资料。根据现有资料，麻管局分析世界麻醉品管制情况，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目前各可能发生的危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⁵的目标的情况。麻管局已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管制和条约遵守方面的各个薄弱环节并提出如何改进的具体建议。

麻醉品

43. 国际管制麻醉品活动搞得很成功，完成了用于合法目的的麻醉品大宗贸易，只有少量被非法倒卖。大多数国家遵守条约的要求。各国政府接受麻管局的意

见，继续加强切实的管制措施，先发制人，防止伪造进口证书，从而挫败倒卖的企图。

44. 麻管局根据条约授权承担的工作量近年来有增无已。部分原因是置于国际管制下的麻醉品增加了。在麻醉品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有五种麻醉品增列在《1961年公约》的药物表内。由于1987年资源一再缩减，麻管局被迫暂不执行经社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决议的要求，即监测以前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期恢复和维持合法需求的鸦片供求的适当平衡，以及减少鸦片原料储存大量过剩。

精神药物

45. 虽然《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缔约国只有91个，但大多数国家都遵守至少其中部分条款。麻管局除监测关于条约规定的99种物质的管制措施外，还监测经社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的自愿管制措施，这些措施往往是针对麻管局查明的薄弱环节。

46. 目前药物表二所列物质的综合管制措施已被广泛地自愿采用，1986年防止了将近9吨安眠酮（大约等于3500万剂量单位）以及750公斤西可巴比妥（大约750万剂量单位）转作其他用途。同样地，1987年防止了超过6吨安眠酮（大约2500万剂量单位）和1.4吨苯甲锡林（大约1800万剂量单位）转作其他用途。1987年，在国际管制苯甲锡林之后，麻管局印发了一份评价世界苯甲锡林合法需求量的文件，促请各国政府迅速建立出口管制制度并编制储存量清单。

47. 为了更有效管制药物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并响应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决议和1987年5月26日第1987/30号决议，麻管局收到120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的资料，其中表明至少有70个国家正在对这些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60多个国家政府自愿向麻管局提供的

有关药物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贸易详细统计数字表明，其他进口国家的进口管制和报告制度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果获得资源，麻管局将提供技术援助来加强国家管制。

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的原料和特殊化学品

48. 经社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2号决议要求密切监测不属于公约范围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的原料和特殊化学品。90个国家和地区响应这项要求，向麻管局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有关制造、贸易和合法需要的数据以及进口国的管制条例，使麻管局能够协助出口国防止这些化学品流入非法制造活动中。

技术援助

49. 国际麻醉品管理局继续收到在适用麻醉品管制条约的各项规定方面，特别是在报告要求和执行管制制度方面碰到困难的政府对技术援助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是举办培训方案或协商解决条约执行方面的具体问题。这类援助是在有限资源范围内临时性地向数目有限的国家提供的。1988年，为中国省一级麻醉品管制当局举办培训班，协助中国加强省一级的管制。

3.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a) 导言

(一) 方案趋势

50.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方案最近几年有所扩大，有所加强，1988年这种势头继续保持。这一年的总预算达\$6,040万，比1987年增加52%，比仅仅5年前增加536%。

51.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通过地区发展活动、预防性教育和宣传、麻

醉品上瘾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执法方面的 88 个项目，向 40 个国家提供了技术合作援助。此外，基金支持 33 个旨在为各国和区域的共同福利而进行的 33 个项目，其中包括培训、研究、讨论会和讲习班。

52. 下表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工作进展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1980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核定预算 (百万美元)	7.6	9.5	13.4	18.7	21.4	39.8	60.4
获得国别项目援助的国家数目	12	10	22	25	31	35	40
项目数目	48	38	57	69	95	115	121

资金按部门分配情况 (百分比)：

减少非法供应，包括农村

发展和社会行动

22 20 31 49 38 45 42

加强管制措施

29 46 39 26 33 28 26

减少非法需求

26 10 11 12 16 18 24

研究

2 5 4 1 1 1 1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

工作安排

11 10 8 6 7 5 4

行政、方案评价

10 9 7 6 5 3 3

53. 在扩展方案的同时，还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行政和业务程序，以为提高各方案的效益。为此，利用了开发计划署根据 1987 年 5 月工作安排提供的支助服务，加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总部在执行麻醉品法律和治疗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加强主要方案国家的外地办事处，依赖数目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来执行各个项目，密切监督和定期审查与评价项目活动。

(二) 资金筹措

54. 1987年和1988年上半年收到巨额资源，加强了近年来捐款数目和金额上升的趋势。

55. 去年有一个国家政府认捐3亿美元，使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能够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秘鲁、墨西哥以及摩洛哥、尼日利亚、索马里、中国和印度等国制订新的多年方案。今年该国政府又认捐四项额外捐款：\$230,000用于加勒比的方案；\$240,000用于支持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制订新的活动；\$500万用于泰国的项目；\$210万用于扩大玻利维亚的社区发展项目。

56. 1988年7月同捐助国达成协议，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在印度的执法活动拨出\$510万额外捐款。另一个国家政府也向基金认捐\$100万，支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司进行的活动。欧洲经济共同体在1987年认捐之后，有意在今年再次提供500,000欧洲货币单位的捐款。已作出安排以便提出项目，用东欧政府宣布的捐款提供经费。1988年瑞典非政府组织还向基金捐助\$657,500，用于泰国的活动。一个国家政府捐助\$230,000，用于非洲的方案发展，而另一国政府提供3年捐款共\$130万，以便在非洲建立实验室。

(b) 当前总计划和国别方案的现况

(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

57. 玻利维亚当前活动包括：拉巴斯Yungas的五年农业多方面发展和农用工业发展项目，其预算总额增至2,110万美元；关于社区发展和初级保健的补充项目本身预算实际上已加倍，总额达250万美元；执法部门支持全国禁止麻醉品贩运方案的三年计划，其预算增至460万美元，以及进行中投资358,000美元为期三

年的治疗和复原项目。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原则上同意支助查帕雷区为期二年半的一个项目，该项目预算1,500万美元，由以下三个分项目组成：查帕雷的变通发展；公路支线的铺设；农村电气化。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也支持社会参与和一体化部门一项为期三年预算500万美元的项目。这个项目将开始执行拉巴斯 Yungas 区的活动，并将逐渐推展查帕雷的工作。项目的目标在于传达为创造新观点所需的正面信息，以持久方式对麻醉品的生产、贩运和使用方面的文化价值进行矫正。另一400万美元为期三年的饮水供应和基本卫生项目将作为拉巴斯 Yungas 区和查帕雷区活动的补充。以上所有项目均与玻利维亚政府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之间1988年7月核可的政策协定相关，其中的该国政府逐步根除非法种植古柯的承诺作为基金提供支援的条件。协定中还规定了对减少非法种植进展情况监测的程序。

58. 哥伦比亚自1985年下半年以来在预防性教育和治疗部门执行的一切项目均应在1988年年底以前终止。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同意考虑不超过2,220万美元最高限额的其他提案，用作综合农村发展方案——考卡进行中的作物替代品/综合农村发展项目的扩展——并用以加强预防和治疗服务。

59. 厄瓜多尔1988年上半年经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核可一项关于治疗和复原方面训练为期三年的项目，预算305,127美元。预防性教育、治疗和复原、管制合法与非法药物和管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药物等领域1986年末和1987年初开始进行的其他一些活动经费共计350万美元。基金的业务是基于1986年议定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基金同意以1000万美元的方案换取该国政府根除非法古柯种植的承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1988年6月评价团的评价结果认为已取得积极成效。1987年12月，基金同意提供额外支助，在2000万美元经费范围内把活动扩展到秘鲁。在这方面已制订库斯科省 Quillabamba 地区为期三年的综合农村发展项目，预算500万美元。此外，基金还支助瓦利亚加谷地的一项作物替代品/综合农村发展项目，其中包括基金在

Tingo Maria 地区的扩大活动。 预计该国政府将提出一项预算估计为 200 万美元的预防性项目供基金审议。 目前 315,000 美元的治疗和复原项目继续取得进展。

60. 阿根廷一项经费 800,000 为期两年的毒瘾者治疗和复原项目正在执行之中。 巴西于 1987 年 11 月核可的一项经费 1200 万美元多部门五年期方案已开始执行以下工作：《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10 个成员国海关人员第一期训练班；向联邦警察缉毒小组提供设备；为预防性教育和治疗毒瘾者工作拟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墨西哥正在计划制订综合性方案。 巴拉圭经费 196,500 美元的预防项目继续取得进展。 加勒比区一项为期两年经费 230,000 美元的麻醉品管制活动开展项目业经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核可。 这个项目以巴巴多斯的布里奇顿为基地，包括对加勒比和中美洲为麻醉品管制和有关执法活动建立刑警组织系统的工作进行监测。 巴哈马经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支助进行着一项经费 500,000 美元为期两年的促进预防教育方案的项目。

(二) 亚洲和太平洋

61. 孟加拉国毒品贩运和毒瘾问题日益严重，1988 年 1 月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的支助下举办了第一次关于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全国讲习班。 这是一个评价基金援助范围的机会，预计 1988 年将核准一个项目，包括以下领域：麻醉品滥用情况估计、预防性教育和民众的认识、毒瘾者治疗和复等。

62. 缅甸接受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援助的项目是耗资 1,050 万美元的五年期方案（1986—1990 年），1988 年是方案的中期。 因此该年年底将安排一次中期审查。 方案所包含的七个部门：农业、畜牧、保健、社会复原、教育、情报和执法全都取得了进展。 该国政府促使其与大量管制措施并行的关于根除鸦片罂粟种植的承诺。

63. 中国于 1988 年开始执行一项经费 500 万美元为期三年的项目来协助对

处于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的云南省境内的毒品贩运加以管制，并协助该国政府实施麻醉品滥用的预防和治疗。项目的主要目标主要在于加强海关当局和警察方面的监督能力。

64.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特派团于1988年3月访问印度之后制订了一项为期五年经费2,000万美元的总计划，其中包含的各项项目的为加强执法措施。建立适当体系以提高公众的认识。促进毒瘾者保健服务和改进实验室技术。方案活动预计于1988年下半年开始进行。

65.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1988年间曾派遣三次特派团访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便审查是否可能延长基金对该国的援助，并研究芒昏县鸦片罌粟种植区综合农村发展项目的细节。预计此一项目可在1989年初期开始执行。马来西亚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项目1988年的执行进度加快；关于执法（500,000美元）和预防性教育（400,000美元）的三个项目可在1990年结束。关于尼泊尔一个旨在预防、治疗和管理麻醉品滥用问题的三年期项目（300,000美元）正在与该政府磋商之中。协助斯里兰卡政府减少麻醉品需求的一个三年期项目（308,000美元）于1988年开始执行。

66.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支助泰国消除鸦片生产和解决麻醉品贩运和毒瘾问题工作的承诺1988年进一步增强，第二项总计划已制定完成。这项计划是在其余各鸦片罌粟种植地区执行高地发展项目，用以补充第一项总计划下执行的高地发展项目——其中包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支助的四个进行中的项目和第五个由基金支助即将开始执行的项目。基金对以上五个项目提供的经费总计1,690万美元。基金在泰国执行的另外六个处理毒瘾者治疗和复原问题以及有关的训练和应用研究的项目费用共计177万美元。

67.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过去一年间采取了若干促进区域合作的行动。关于替代鸦片罌粟种植的第一次讨论会在泰国的清迈举行，经费由开发计划署国家间方案提供。出席讨论会的有来自缅甸、中国、巴基斯坦和泰国的专家和官员。

会后区域各国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研究旅行，接着又举行了数次讨论会。希望其他各邻国也能出席今后的讨论会。1988年基金为科伦坡规划局麻醉品滥用问题方案所举办的两个区域性麻醉品控制训练班提供了经费，此外还支助万国邮政联盟举办一次关于侦查包裹内麻醉品的邮政人员区域训练班。

68.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还继续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区的国家麻醉品执法机关首长会议；其第十四届会议订于1988年10月在泰国举行。

(三) 近东和中东

69.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有鉴于阿富汗鸦片罂粟种植地区有可能执行大规模的重新定居和复原方案而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驻阿富汗协调员建立了联系。同时1988年核可了一个经费50,000美元的项目来继续喀布尔地区毒瘾者治疗和流行病学研究的工作。

70. 塞浦路斯一项为期三年339,000美元的执法项目完成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同意进行一项两年期的延伸项目，预算300,000美元，目的在于加强警署缉毒队和海关调查科的执法能力。埃及的于1988年开始执行一项为期一年经费250,000美元的项目来支助反麻醉品总管理局的工作。约旦的一项两年期经费600,000美元的麻醉品执法项目于1988年核准。

71. 巴基斯坦迪尔区经费2,000万美元的农村发展项目执行工作已完成两年，尚余三年。西北边界一省其他地区，主要是莫赫曼德和巴米尔部落特区的农村发展项目已由省政府特别发展组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的协助下拟订其详细计划。巴基斯坦执法、预防性教育和治疗等方面的项目仍继续执行。事实上，由于近年来海洛因毒瘾问题严重，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同意加速执行预防性教育和治疗项目，其预算分别为680,000和560,000美元，这两个项目将于1988

年大体上完成，执行期间为三年而非原订的五年。目前正在审查进一步支助事宜，特别是在预防性教育方面。1988年还核可了一项新的执法项目，预算为250,000美元，目的是加强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局在某些边界地区的管制能力。

72. 土耳其完成一个590万美元为期七年的项目，成功地在21个省沿着主要毒品贩运路线设立供宪兵队使用的电信网之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于1988年6月核可了一项一年期经费320,000美元的项目向政府各机关提供监督和通信设备并举办海关和卫生部官员的研究旅行。

(四) 非洲

73. 非洲区域的各项方案继续扩展。特派团前往摩洛哥调查以便制订一项经费260万美元的国别方案，其中包括关于北部山区大麻种植地区的行动。埃及和尼日利亚新方案的制订工作也在计划之中。1988年间还向以下各国派遣了特派团：几内亚、塞拉利昂、尼日利亚、赞比亚、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每一国均编制了项目文件供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考虑提供支助。马拉维、索马里和扎伊尔的项目处于规划阶段；科特迪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等国的项目已开始执行。贝宁、刚果和塞内加尔等国1988年以前开始的项目仍继续执行。

74. 此外还执行了一些区域项目。计划在三年期间援助的19个国家之中五国已得到援助来加强其国家麻醉品管制实验室。10月间将举办一次12个西非国家方案规划的讨论会；并计划12月举行一次关于精神药物管制的特别工作和规划会议。区域训练班包括英语系东非各国麻醉品需求工作人员和法语系西非各国这方面人员的训练课程，同时还有英语系西非各国专门人员的复习课程。一项改进法律的援助项目处于执行阶段。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还支助麻醉药品司举办1988年4月达喀尔的国家麻醉品执法机关首长会议。

4.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展开了（1990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举行五次区域间筹备会议（参看AC/CONF.144/JPM.1-5）。其中三次会议提出了有关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建议。

76. 区域间筹备会议关于第八届大会临时议程项目议题1，即“发展范围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国际合作现况和展望”（A/CONF.144/IPM.1）。的报告中指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是人类所面临的一种最严重的罪行。它的危险性是很令人恐慌的。报告中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各种努力，这种现象仍旧没有消减，因此建议，在制止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工作中，应当更加注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在联合国所有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计划和方案中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加强该领域的现有工作。

77. 关于议题三，即“抗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A/CONF.144/IPM.2），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着重讨论如何加强国际合作抗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区域间会议并审议了1987年12月8日至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新墨西哥大学举行的关于抗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政策和战略国际讨论会的提议。区域间会议并注意到关于刑事问题和引渡方面的互助的两项新的典型条约草案。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1988年8月22日至31日，维也纳）将审查该草案，随后交由第八届大会审议。

78. 关于议题四，“防止少年犯罪、少年犯刑事审判和保护青年政策方法和方向”的区域间筹备会议审议了少年罪犯行为，包括吸毒的起因，现象和预防措施，会上拟订了两项新的文书草案，以供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并可能交由第八届大会通过。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草案和保护剥夺了自由的青少年的规则草案都依照《未来管制滥用毒品活动的全面多学科概览》，涉及吸毒成瘾者的治疗方法。

79. 1987年11月16日至19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持下，同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合作，与下奥地利政府和巴登市在奥地利巴登联合举行了联合国与执法：刑事司法和执法机构在维持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会上也审议了《未来管制滥用毒品活动的全面多学科概览》的目标。会上继续进行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工作，讨论了有关麻醉药品滥用和执法的各种问题。会议的建议载于在其议程项目4下提交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各种报告。

80. 委员会作为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机构，也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针对“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方式采取国际一致行动的提议的报告（E/AC.57/1988/16）。该报告内分析了加强国际行动防止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活动的蔓延的措施。

81. 委员会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的建议将提请定于1989年举行的五次区域间筹备会议注意，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范围内加强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滥用行动。

82. 最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通过与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共同提供的区域间咨询服务，继续向要求的国家提供有关防止和控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各种问题的咨询服务。

5. 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

83. 1988年2月，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社会防护研究所）出版了一部新书，标题为《毒品与处罚》。该书是社会防护研究所与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共同针对与毒品有关的惩治措施进行的国际调查的最终产品。该出版物提供了各地区31个国家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刑罚条款的最新资料，并提供了有关判决和刑事政策趋势的资料。书中强调与毒品有关的刑法领域出现了下列两种显著的互相影响的趋势：第一，一种法律规定不断迅速变更的趋势；和第二，

一种背离几乎为国际社会所有国家普遍接受的一些刑法原则的趋势。第一种趋势可能是麻醉药品滥用现象的动态特性和复杂性造成的，似乎导致了与毒品有关的刑事政策的不稳定，而这种趋势似乎又助长了第二种趋势。第二种趋势可能对刑事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未可预断的影响。专门针对麻醉药品问题制定的法律最明显地载有一些背离一般原则的规则，这类规则包括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则。

84. 1988年4月18和19日，卫生组织同防护研究所在日内瓦就进一步研订以前所报告的旨在拟订国家麻醉药品滥用资料系统方针的项目（参看A/42/658，第74至80段）进行了协商。该项目如果予以施行，可能是对《未来管制滥用毒品活动的全面多学科概览》第一和第二章中所提出的要求的一种适当反应。同时有人认为，应当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建立一种国际麻醉药品滥用估计制度的第3（S-X）号决议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正在同麻醉药品司就这个问题展开协商。

85. 《未来管制滥用毒品活动的全面多学科概览》的目标3.4要求社会防护研究所和卫生组织考虑拟订吸毒成瘾的毒品犯待遇准则。研究所目前没有资源可供进行这项工作，但是可以考虑调查照顾和管理这类犯人的基本法律规范。这项工作可能成为一个关于“精神病患者管理办法”的项目的补充活动，目前正在为该项目的筹备资金，该项目如果得到执行，将是一项研究所和卫生组织的合办活动。可能扩大计划为其编写的一份载列收集到的数据的文件的范围，以包括有关毒品犯的一节。

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6. 总的说来，开发计划署所从事的与麻醉药品滥用的管制有关的工作分为下列三类：(a) 由开发计划署或从其他来源实际提供项目资金，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分担项目费用；(b) 由项目事务处执行以开发计划署资源或其他基金，特别是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资助的项目，和(c) 通过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系统和总

部各单位提供支助，以促进联合国系统与麻醉药品滥用有关的工作的执行，和促进各国政府同联合国系统外地一级之间的联系和协调。

87. 开发计划署继续根据1987年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签署的协定向基金提供支助，并取得了成效。协定中规定了两个组织的作用，特别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同基金外地顾问之间的关系。

区域间项目

88. 开发计划署在区域间方案之下捐给社会防护研究所\$12万。以供实施一个题为“发展方面滥用麻醉药品的研究：预防、治疗和戒毒工作”。社会防护研究所印制并广泛地分发了该研究报告。

区域和国别项目

89. 一如既往，管制麻醉药品的方案活动集中在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地区。

亚洲和太平洋

90. 有四个区域项目目前在蓬勃展开，其中三个是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分区域实施的。一个项目（RAS/85/007）为6名国家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机构主管、18名麻醉药品方案规划人员和18名戒毒工作专业人员提供训练，讲授治疗吸毒者和帮助他们戒毒的方法和技巧。第二个项目（RAS/85/018）提供执法训练课程，培训中级麻醉药品管制人员。第三个项目（RAS/86/112）向毒品执法人员提供毒品侦查方法方面的训练。第四个项目（RAS/87/003）是航空安全项目，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训练和设备，以尽可能减少非法干扰民航和非法贩运的可能性。

91. 在国家一级，在印度尼西亚，一个减少麻醉药品需求的项目已令人满意地

完成，项目目标多已达成。在斯里兰卡，1987年9月，开发计划署核定了一个项目，以建立一种监测麻醉药品滥用趋势的制度和一种早期警报系统，以促使有关方面早日对方案作出反应。在泰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资助一个综合性的农业发展项目，以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取代鸦片／罂粟的栽种。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是这个由政府执行的项目的合作机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92. 开发计划署通过其外地办事处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该地区支助的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提供行政支助。此外，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是基金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巴巴多斯等国的项目的执行机构。

其他地区

93. 开发计划署没有在非洲、阿拉伯国家和欧洲支助任何与麻醉药品的管制有关的项目。但是1988年3月在摩洛哥举行的区域阿拉伯政府间会议上，有些阿拉伯国家的政府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麻醉药品管制方面的援助。开发计划署已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联系，要求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基本资料和阿拉伯地区的项目文件草稿。

7. 世界粮食计划署

9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的多边粮食援助机构——的项目所提供的粮食援助可以支助国家和国际各级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方面的工作，但是为此运用粮食援助的总的范围很有限。到目前为止，粮食计划署这方面的粮食援助主要用以支助综合性的农业发展计划，以期以其他农作物取代非法种植的罂粟。粮

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是为了达成双重的目的：向参加计划的当地农民配给额外的口粮或提供劳动力成本，和支助执法措施。目前粮食计划署帮助管制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的工作将很大的注意力集中在（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共同拟订的）所谓罂粟项目上。粮食计划署在巴基斯坦西北边境地区应用这种办法，现在它在该地区实施有三个项目。罂粟项目并不全然是一个取代作物项目，而意味着对参与项目的人继续种植非法作物起着一种具体的阻碍作用。这些项目是：塔贝拉和曼格拉流域援助项目（\$ 1,930万）、西北边境省份农业发展工程项目（\$ 2,060万）和迪尔和斯瓦特县流域管理项目（\$590万）。政府支助是确保罂粟项目获得成功的一项重要因素。

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9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确认该区域麻醉品滥用问题的日趋严重，加强吁请秘书处协助拟订和执行从需求方面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行办法。这些指示是来自各政府间论坛，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82年）、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部长级会议（1985年）和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1985年至1988年）。1987年4月在曼谷召开的亚太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一系列具体的开展与需求有关活动的工作方案提案，1988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也重申这些提案。

96.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核可麻醉品滥用今后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麻醉品滥用今后管制的综合性活动多学科纲要的14项指标中有六项指标建议各区域委员会采取同减少需求有关的活动。建议的具体活动方针如下：(a) 关于全部的麻醉品滥用问题的数据应并入目前正在进行

的有关数据活动，以便全面处理麻醉品滥用问题（指标1，第37段）；(b)麻醉品滥用考虑应并入处理脆弱人口组的方案和项目（指标3，第72段）；(c)综合农村发展工作应明确注意麻醉品滥用问题（指标16，第221段）；(d)社会发展活动应并入有关麻醉品滥用者治疗和复健的有关活动（指标29，第345段）；(e)各区域委员会应作为评价麻醉品滥用领域进展和今后活动审议的论坛（指标31第376段）；(f)有关社会发展、初级保健和特别人口组的培训项目应包括麻醉品滥用治疗和复健的组成部分（指标32，第387段）。

亚太经社会的活动

(a) 新闻发展（麻醉品滥用今后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指标1，第37段；指标29，第345段；指标31，第376段；指标32，第387段）

97.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作为制订符合亚太经社会要求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建议的一套完整工作方案的起步，已同该区域各地的防止麻醉品滥用和复健机构、方案和项目建立联系。此外，1986年向亚太经社会所有区域成员分发一份问题单力求收集其关于防止麻醉品滥用和复健的政策和活动的最新资料。有三十七个国家答复了这份问题单。答复中所得资料已用以帮助编写该区域情况的全面审查，拟订后继行动的一些可能性并确定在该区域内部设立正规情报网和同其他组织建立这方面辅助联系的适当方法。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根据这种分析编写和分发了两份报告。它们是：“亚太经社会区域麻醉品滥用治疗和复健活动”（ST/ESCAP/564）和“亚太经社会区域麻醉品滥用治疗和复健数据发展”（ST/ESCAP/584）。

(b) 有关治疗和复健的数据发展

(麻醉品滥用今后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指标 1，第 37 段；指标 31，第 376 段)

98. 目前正在进行的第二个活动是编制收集、分析和排比该区域麻醉品滥用治疗和复健数据标准格式的一系列准则和建议。它是需要筹措 \$ 43,000 的预算外项目。这个项目是响应更完整、及时和可供比较的麻醉滥用资料的共同明确需要。(1988年2月15日至19日)在曼谷召开一个讲习班为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其报告(ST/ESCAP/626)已予分发。

99. 该讲习班总结指出，虽然也可以查明该区域一些共同基本数据变数，但是麻醉品滥用治疗和复健的数据收集的共同方面问题应该属于系统性能的范围而非具体数据参数的范围。这些性能包括明确陈述对麻醉品使用渐进性质的理解，开始是偶而使用最严重的是真正成瘾；符合这项理解的一系列共同商定定义；数据系统设计和使用的一般规则以及有限共同基本数据参数系列。

100. 讲习班建议亚太经社会可以在协助各国改进其数据系统方面起重要作用。

专家协助设计、建立和发展数据系统是促进该区域更广泛分享知识和经验的优良工具。可以设立各技术委员会诸如词汇拟定、数据分析和陈述，使用数据作为管理工具和知识发展与数据需要间关系等专题。同时，亚太经社会大可以监督一批持续性的奖学金和考察团，以促进该区域的技术合作。亚太经社会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联合国该区域麻醉品滥用方面与需求有关的工作。

101. 参加者也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着手活动以设立模型数据系统格式。一般说来，这个项目的后继行动应并入亚太经社会——卫生组织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麻醉品滥用复健的项目(下文将予说明)。

102. 讲习班建议亚太经社会的活动应在将来的各国高级官员会议审议。这种会议也应考虑制订解决该区域麻醉品滥用方面与需求有关问题的更容易比较的一体化办法。

(c) 复健改进 (麻醉品滥用今后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指标 29, 第 345 段; 指标 31, 第 376 段; 指标 32, 第 387 段。)

103. 第三个活动是作为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的合办项目而制订的, 它将在该区域若干国家主持麻醉品滥用复健技术的深入比较。它是需要筹措 \$ 46,000 的预算外项目。这个项目是由于认识到复健方案和项目一般都没有完成目标而制订的。预期比较现有方案和项目将有助于查明更有效的技术和目前业务并入这些技术的方法。亚太经社会、禁毒基金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于 198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曼谷开会讨论这个项目。1988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个制订研究报告格式的讲习班。其报告正在编写中。

104. 1987 年 10 月会议讨论的事项中有该项目在该区域管制麻醉品滥用活动全部范围内的职司作用和国家步骤设计。大家同意该区域的介于戒毒和职业恢复之间的复健程序方面需要加强。人们经常对职业恢复没有充分准备, 原因是由于滥用麻醉品导致自我理解和社会技巧发展不良。参加者指出亚太经社会恰好能够协助加强复健的这些方面。有人也指出非政府组织应在加强这项工作方面起主要作用, 而且应激励它们更能自我批判和合作的作用。

105. 经过缅甸、香港、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五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核可, 将请人就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复健经验编写深入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将包括审查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人工作的审查。这些研究报告将利用从其他国家经验得出的见解努力找出现有材料以外的问题。根据这些研究报告中采编制复健措施的区域全面审查。其中一个显著特色将是查明方案成功和可能妨碍成功的大致共

同的特性。它将提供建议，以便在该区域的具体社会经验情况中并入成功的特性和排除不成功的特性。它也将提出具体的问题，以供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进一步调查。

(d) 防止麻醉品滥用（麻醉品滥用今后管制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指标 3，第 7 2 段；指标 3 1，第 3 7 6 段；指标 3 1，第 3 8 7 段）

106. 第四个活动是促进防止麻醉品滥用项目。它是需要筹措 \$ 165, 000 的预算外项目。这个项目将评价目前正在进行的防止麻醉品滥用方案，查明同方案成功有关的因素和妨碍成功的因素和制订有关规划和执行防止麻醉品滥用的准则。它将进行五个国别研究，并在其他国家举办五个讲习班设计东道国的防止方案。

107. 考虑中的其他活动包括编制与麻醉品滥用系统和复健系统有关的方法资料。这项活动拟议向预算外筹资 \$ 205, 000。这项资料将编成两本手册发行，而且将局部通过为此设立的联络网不断予以更新。

108. 亚太经社会在发展有关麻醉品滥用需求方面的活动时，已同联合国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其中有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禁毒基金和科伦坡计划事务局。此外，亚太经社会已列席国际会议和 1987 年 1 1 月 2 3 日至 2 7 日在香港举办的第九届防止麻醉品和药物滥用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

(e) 有关麻醉品滥用的活动资源

109. 迄今为止有关麻醉品滥用的活动的预算外财务资源为 \$ 254, 000。人力资源包括一名约半天工的 P - 4 社会发展干事及一名全天工的高级顾问九个月。目前，虽然人力限制，但是财务资源是足够的。同时，由于亚太经社会目前的任务和该区域的需要，未来数年内应该有比目前人力资源所能做到的还广泛的活动。显然，充分满足该区域麻醉品滥用问题的需求方面，特别从艾滋病的蔓延所出现的新的迫切性看，将需要至少增设一名专业人员干事和扩大支助工作人员。

B. 专门机构

1. 国际劳工组织

(a) 引言

110. 劳工组织在1988年执行了理事会1987年11月批准的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了对滥用麻醉品的管制活动。该行动计划有两个内容，一个是在社区采取行动，帮助吸毒成瘾者戒毒并在戒毒后重新参加社会生活，另一项是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麻醉品和酒精带来的问题。

111. 这项计划，是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1987年6月）所通过的“有关防止工作环境和社会上滥用麻醉品和酒精等措施的决议”的后续行动。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要求劳工组织所采取的活动也包括在内。劳工组织计划的重点是，协助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制订挽救麻醉品使用者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培训麻醉品复健方面的工作人员，扩大区域间的合作，分析和宣传最近的发展趋势。将采取三项主要活动推动和支持在工作场所采取的措施，编写培训材料和培训顾问人员；执行工厂一级的、以工会为基础的或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方案并评价这些方案的效果；通过比较分析和相互的经验交流，改进收集反应和统计的方法，重点是某些行业的特别需要与问题。

112. 为确保充分和及时的执行上述行动计划，自从1988年1月1日起设立了一个酒精和麻醉品有关事项区域间顾问的职位。自1988年4月以来，挪威政府提供了一名助理专家协助他进行工作。这种机能已有进一步的发展，除了劳工组织各区域和地区办事处提供的协助和技术咨询以外，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中东和拉丁美洲的职业复健顾问也提供了各项服务。国际劳工组织管制滥用麻醉品的活动有所扩大，劳工组织其他社会相应机构也日益关注这一问题，这促使该组织提出一项建议，将题为“麻醉品和酒精：劳工组织的作用和责任”的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77届（1990）会议议程内，作为一项一般性的讨论问题。已编

写了一份详细的报告，供理事会1988年11月第241届会议审查和决定。

(b) 方案执行

(一) 预防和减少对麻醉品和精神物质的非法需求
(管制滥用麻醉品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
纲要第一章)

预防在工作场所滥用麻醉品(目标4)

113. 作为劳工组织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的一部分，并响应1988年5月25日经社理事会第1988/9号决议，制订和分发了多种传播媒介资料袋，其内容包括“如何解决在工作场所的麻醉品和酒精问题”和《工作条件摘要》。对于“酒精和麻醉品：援助工人方案”(1987年第六卷，第一册)也进行了大力的推广。其目的是协助各企业制订工厂一级的行动纲领，预防和减少麻醉品和酒精问题。各种宣传小册子也进行了广泛的分发，资料袋和摘要也在各次会议上加以展示，在有关麻醉品的讲习班或有关人事管理、保健和福利的专门会议上，也进行了介绍。例如，1988年7月31日至8月6日在奥斯陆召开的有关酒精中毒和吸毒成瘾问题第三十五届国际大会的商业和工业会议，以及1988年5月25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关于酒精与工作问题会议。

114. 劳工组织1988年活动的一个特别重点是，进行一次麻醉品和酒精教育宣传运动，并将其列入工人教育方案之中。由联合国禁毒基金提供经费，已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工人编写了一份专题小册子，和在工作场所有关麻醉品和酒精问题的讲演材料。劳工组织工人教育司将在各种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上使用这些材料。在一些工人教育讨论会上，包括1988年4月25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亚洲工会工作者培训班，都讲授了这些问题。另一项措施是协助巴基斯坦运输工人全国联合会，劳工组织的区域间麻醉品顾问出席了1988年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卡拉奇举行的关于防止工人使用麻醉品及麻醉品对运输工人的影响全国讨论会。

115. 1988 年向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派出了劳工组织/欧洲经委会事实调查和筹备考察团，目的是查明各种需要和制定一项技术援助方案，解决这些国家工人中的麻醉品和酒精问题。欧洲经委会在原则上表示愿意支持这项建议。由各对象国三方组成的小组，将参加在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先进技术培训中心的一次培训班，访问三个欧洲国家的项目进行情况，在回国后组织全国讨论会，最后制订和执行工厂一级的行动方案，防止和减少麻醉品和酒精问题。

(二) 管制供应 (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二章)

杜绝非法种植 (目标 15) 和重新开发过去非法 种植麻醉品作物的地区 (目标 16)

116. 已得到联合国禁毒基金的支持，扩大劳工组织正在玻利维亚执行的一项试验项目，为波托西地区失业的矿工开展创造收入的活动。1986 年矿井倒闭之后，许多失业的矿工到种植古柯叶的地区 (例如查伯雷) 谋生。没有离开的许多人，由于没有其他谋生办法，也在考虑前往种植古柯叶的地区。该项目的目标是提供创造收入的机会，例如使用当地技术开采矿石，购买一些土地种植粮食以及从事手工业的生产，以防止这些工人的外流。

(三) 治疗和复健 (综合性多学科 纲要第四章)

a. 制订治疗 (和复健) 政策 (目标 29)

117. 这是劳工组织麻醉品复健技术合作方案的中心内容。技术顾问特派团和

正在进行的全国和区域项目深入研究了政策和规划问题。其目标是保证全面管制麻醉品滥用战略充分注意到复健和重新参加社会活动的作用，并确定优先次序和提供的资源。

b. 现有模式清单和治疗与复健技术 (目标 30)

118. 关于“麻醉品和酒精成瘾者复健办法”的专题文章，已经重新印发，并继续在培训方案中广为散发和使用。为能发往其他地区，已经从英文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在进行广泛的分发。

c. 选择适当的治疗 (和复健) 方案 (目标 31)

119. 劳工组织技术援助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在选择职业和社会复健方案时，要认真注意到社会文化背景以及可以使用的社区资源。而且还特别注意到在引进新的概念和办法时，要作出必要的调整。此外，为满足正在戒瘾者不同人群的各种需要，极力推荐采用多种模式的办法。在各技术特派团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索马里和泰国) 以及东盟国家、缅甸、泰国和津巴布韦所进行到项目都注意到这些事项。

d. 培训对吸毒成瘾者进行工作的人员 (目标 32)

120. 工作人员培训，是劳工组织执行的项目以及同其他组织合作执行的项目的中心活动。1988年，包括有如下项目。

121. 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东盟国家戒毒专业人员培训班：1988年举办了二期培训活动，每期两周，一次是为方案规划人员 (3月5至16日，在马来西亚的双溪大年)，另一次是为服务提供人员和中心管理人员 (9月12至23日，在马来西亚的槟榔屿)。来自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专业人员参加了培训班，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一名顾问也参加了培训班。培训

班的课程包括有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的政策、规划、提供服务以及评价的所有方面。课程中还包括有在静脉中注射毒品者的爱滋病问题以及对人事方面的影响(目标 33)。

122. 非洲戒毒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劳工组织的顾问进行了一项需要评价调查, 审查了现有的培训材料, 并同有关组织作了磋商, 这项活动是由禁毒基金经费资助的, 目的是编写详细和系统的禁毒教材, 供(a)决策人(b)方案规划人员和(c)提供服务人员在举办国家和区域培训班时使用, 以便在非洲国家有效的提供禁毒服务。

123. 协助正在进行的非洲麻醉品滥用问题工作人员培训班。 同前几年一样, 劳工组织同国际禁酒禁毒理事会协作, 为在非洲举办的培训班提供禁毒课程, 顾问人员, 讲师和出版物。 其中包括有9月18日至30日在尼日利亚贝宁市举办的西非/尼日利亚吸毒成瘾问题培训班, 12月3日至13日在索马里摩加迪沙市举办的东非和南非精神物质培训班。

124. 禁毒基金/缅甸管制麻醉品滥用方案。 这是一项由劳工组织执行的社会复健方面的多边机构项目, 四名缅甸官员在旁贝的塔塔社会科学研究所以进修社会工作方面的两年硕士学位课程。 另外两名戒毒官员在挪威完成了6个月的禁毒课程。 另外两名缅甸官员从8月开始在新加坡和香港进行了3个月的戒毒和治疗后服务的研究考察。

125. 禁毒基金/泰国——制订一项试验方案, 协助曾有吸毒问题的人重新在社会就业。 该项目的6名工作人员在新加坡和香港参加了一项研究金方案, 研究禁毒和治疗后服务。 项目人员在10月举办了一次两天的讨论会, 为曼谷市当局戒毒诊疗所的社会工作人员和心理学家介绍该项目所提供的重新就业和重新参加社会生活的各项服务。

e. 经过治疗并已戒毒的人重新参加社会生活(目标35)

126. 这些活动是禁毒基金所资助的劳工组织在缅甸、泰国和津巴布韦各项目的

主要内容。 发展处理机制和掌握谋生的技能，是这些项目的组成部分，开展和保持创造收入的活动是中心内容。 在缅甸，为过去的吸毒成瘾者举办了生产／培训讲习班，帮助乡镇委员会为社区提供治疗后的服务，协助病人能很好的适应社会生活。 在泰国，动员社区和家庭参加这个项目，并建立临时性的面向服务的工作组。 在津巴布韦，正在建立一个诊断、转诊和后续服务方案，帮助正在治疗中的吸毒成瘾者戒毒和重新参加社会生活。

2 .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127.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的方案和政策咨询理事会讨论了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问题。 根据这些讨论，并且按照总干事的指示，粮农组织中有关的技术人员和方案编制人员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旨在编写与政策有关的建议，指出可以介入的具体领域和编写了一分行动计划，以便为控制麻醉品滥用的活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128. 粮农组织向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了一份题为《有关取代非法作物的问题》的背景文件，其中考虑了农村发展行政协调会工作组的成员所提出的意见。 这份文件中的调查结果也将被用来作为粮农组织执行经社理事会第1988/9号决议的指导。

129. 粮农组织在1987年11月举行的第24届会议中指出，它参加了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并且也会参与该会议所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后续活动。

130. 关于今后的活动问题，粮农组织认为它能够参与的主要是在三个目标下的活动，这三个目标是：

目标 14 — 查明非法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情况；

目标 15 — 取缔非法种植；

目标 16 — 重新开发原来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的地区。

131. 按照《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粮农组织了解到，单独采取的或者不经过协调的行动是不能够达到控制的目的的。控制麻醉品滥用的努力必须是多学科的、多部门的、有系统的、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国际性的。

132. 粮农组织完全乐意同其他国际机构、各国政府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在其有能力的领域中从事工作。

133. 粮农组织进一步承认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在政策问题方面的全盘协调的作用，并承认联合国控制麻醉品基金在向联合国系统内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领导地位。

134. 粮农组织支持联合国控制麻醉品基金的全盘计划的做法。

135. 粮农组织根据它的经验要强调下列事项：

(a) 由于麻醉品植物的生产会带来巨大的利润，只靠取代非法作物的办法是不可能成功的，粮农组织因此满意地注意到在《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目标中没有单独强调这种取代非法作物的努力，《纲要》设想旨在消除了这些麻醉品作物以后才需要有取代作物。不过，一般的了解是，应当同时准备和执行这两种措施，

(b) 虽然控制麻醉品的措施必须同时在所有领域中进行，减少对麻醉品的需求和在次要一级减少它的贩运的措施比在禁运方面施加压力有效得多。减少生产和减少麻醉品的供应量会抬高它的价格，从而刺激生产。在种植量减少的时候，麻醉品作物的利润反而会增加。

粮农组织对控制麻醉品具有重要性的业务能力

136. 粮农组织可以在目标 14——查明非法种植麻醉药品植物的情况向国家和国际机构提供协助：

- (a) 确定麻醉药品植物；
- (b) 安排对嫌疑种植区进行空中侦察；
- (c) 鉴别空中摄制的照片；
- (d) 鉴别人造卫星的高明晰度的影象；
- (e) 多阶段的遥感。

137. 粮农组织可以在目标 15——取缔非法种植方面提供下列协助：

- (a) 确定适当的除莠剂；
- (b) 安排除莠剂的供应；
- (c) 处理和使用这些除莠剂，包括喷射技术在内（特别考虑到这些药剂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
- (d) 使用生物方法或其他方法。

138. 粮农组织在目标 16——重新开发原来非法种植麻醉品作物的地区方面可以提供下列经验：

- (a) 编制综合农村发展模式；
- (b) 为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在特定的条件下编制综合农村发展计划；
- (c) 设计和执行具体的农村发展组成部门，如：增加粮食生产的农业政策和发展方案；增加收入和安全；作物多样化；农耕制度；农村改良和土地开垦；合作社管理和人民参与；农工业战略；创造就业机会，包括青年和妇女就业；教育措施以及辅助教育和训练活动；宣传活动；在农村的环境下对有毒瘾的人进行社会再教育；减少贫穷。

粮农组织的行动方案

139. 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准备进行下列活动：

- (a) 参加拟议中专家小组会议，以便通过高明晰度的人造卫星影象来指认非法作物（《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 14），
- (b) 参加拟议中的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共同进行的研究，以对环境无害的方法来消除非法作物，特别是通过除莠剂（《纲要》，目标 15），
- (c) 开始收集有关替代作物的数据和过去执行过的综合农村发展项目的数据，并进行分析，旨在找出成功的经验和过去失败的地方，以作为将来的参考（《纲要》，目标 16），并根据它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并考虑设立有关替代作物的数据库，和向国际社会提供这一套资料系统；
- (d) 提供适当的方法和技术援助，以便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综合农村发展方案，作为重新发展原来种植非法作物的地区的方法。
- (e) 编制和执行有关项目，并参与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项目。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4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1988 年所进行的活动是：按照联合国秘书长于 1987 年 6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的。

141. 关于“在特别为了预防活动……提供数据……以及便利教育人员的交流……而在机构、方案和项目之间创造合作网”方面，教科文组织将在拉丁美洲进行一项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的调查工作，目的是调查和记录它们的预防活动，以便设法改善在这方面的合作和资料交流。

142. 在非洲，计划于1988年12月举行一次会议，参加的有塞内加尔、贝宁、和加纳的防止麻醉品滥用的工作队，目的是使他们在进行工作时互通声息，以便在西非根据他们的合作结果来制订一个区域性计划。

143. 关于新闻媒介的作用，教科文组织正在筹备于1989年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以便改善进行防止麻醉品滥用的宣传活动的效果。

144. 此外，教科文组织正在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法兰克风麻醉品控制机构合作，目的是制作一个录相带，以供在3个非洲国家（塞内加尔、科迪沃尔和布基纳法索）负责麻醉品的官员使用。 这项合作所采取的形式是由教科文组织提供资料（根据一项流行病学的调查的结果和根据关于该地区的知识）并且由教科文组织在评价和编制录相带时提供直接协助。

145. 此外，为了在法国进行一次防止麻醉品滥用的试验性电视宣传活动，教科文组织正在同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和一家广告公司合作，以便设立一项帮助年青人的政府服务项目。 在这项宣传活动的后期，它将会受到一个专门机构的评价，以决定是否将这项活动扩大到其他国家。

146. 教科文组织正在同一个法国的协会合作，这个协会是青年奖基金，它每隔一年颁奖给一个针对青年的国际性电视节目。 教科文组织已经开始进行协商，旨在将1990年的奖颁给一个关于防止麻醉品滥用的节目。

147. 关于机构间合作问题，教科文组织正在同国际劳工局进行合作，目的是在关于酗酒的资料中加入麻醉品问题。

148. 教科文组织同卫生组织合作，正在编制一份关于防止麻醉品滥用的项目，它的对象是四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包括在学和不在学的青年）。

149. 教科文组织作为一个执行机构，正在非洲和亚洲执行一些由联合国控制麻醉品滥用基金提供咨询的项目。

150. 教科文组织在塞内加尔和加纳进行了一项流行病调查，其中包括对在学青年和不在学青年使用麻醉品情况的调查。正在进行对这些青年的社会文化背景和经济条件的详细分析。跟这项调查一起进行的还有一个预防项目，那就是在皮金的郊区达喀尔进行的预防项目。

151. 在贝宁，一些具体的预防活动正在继续进行中（社区方案、编制视听教育材料、提高公众的警觉）。

152. 在缅甸，一个项目已经进入第三个阶段。在教育和新闻领域中，第一和二各阶段是用来建立麻醉品问题的范围和设立必要的基础建设（成立委员会、编制工作计划、以及决定目标）。目前着重的是加速教材的制作，这些教材将通过地方社区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网来散发。此外，这项活动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进行的教育活动产生了自然的联系。

153. 在加勒比地区，教科文组织通过加勒比教育创新发展联络网的方案正在同加勒比共同体进行密切合作，旨在制作预防麻醉品滥用的教育项目。

154. 最后，有一些国家已经向教科文组织提出财政资助的要求，这些要求是在它所参与的方案的架构内。例如，斯威士兰正在进行一项对少数抽样人口的流行性病调查活动（包括学生和成人）。阿根廷、塞拉利昂、喀麦隆和尼泊尔也提出了对抗麻醉品的项目，这些都在接受教科文组织审核批准过程中。

4. 国际民航组织

155. 民航组织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同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密切合作。

156. 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

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987年6月),民航组织理事会选择目标4、24、26、27和28来进行研究和由民航组织负责执行。这些目标已经分别交给航空委员会、空运委员会和法律司进行研究。民航组织秘书长还任命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就执行《纲要》的多学科方面的工作进行长期协调。

157. 民航组织参加了有关的机构间会议和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会议,在其中它的工作主要是在法律、技术和空运方面,而在这方面,它的工作主要是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空中的非法运输。

法律方面

158. 民航组织继续密切注意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按照大会1984年12月4日第39/141号决议就拟订防止走私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方面进行的工作。民航组织理事会已经向麻醉药品司的秘书处提出了有关订正条款案文的一些评论和意见(DND/DCAD 9),特别是公约草案的标题、草案第一条(定义)和草案第二条(商用飞机)。

技术方面

159. 民航组织理事会向航空委员会提出要求,请其对《纲要》中的下列目标进行研究:目标4(防止在工作场所滥用麻醉品),目标26(监视接近边境的水陆空通道)和目标28(对公海上的船只和国际空运中的飞机的管制措施)。

160. 关于目标4,已经对《国际民航公约》的附件一、二、六和十三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的一次审查。民航组织在这些规定文件中具体规定了执行民航职务的人进行医疗和健康审查,并且对药物依赖情况作出明文规定。在《民航医疗手册》中也有这方面的规定。航空委员会的结论指出,目前在这些附件和其他材料中所定出的规定足以保障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不致于滥用麻醉品。民航组织的秘书长已

经提请各国注意，目前民航组织对于麻醉品和航空安全方面的规定，并且指出，民航组织将继续在国际航运的范围内同有关当局审查这件事，以便决定民航组织是否需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61. 关于目标2 6和2 8，航空委员会应负责下面的工作：

- (a) 进行研究，以确定以国际航运作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手段所构成的威胁和审查其所涉的技术问题，
- (b) 审查现有的规定，以确定它们是否足以应付上面所提到的危险，此外并设法制订政策和禁止非法以空运作为贩运麻醉药品的手段的方法，并协助各国执行这些措施，以达到最广泛的执行。

空运方面

162. 民航组织理事会将目标2 4（加强管制经由正式入境地的走私活动）和目标2 7（对利用国际邮政贩运麻醉品的管制措施）交给空运委员会和在1988年9月举行第10届会议的促进司。促进司将研讨如何进一步发展控制麻醉药品的规定，并将其纳入附件九（促进活动），不过应当注意的是，促进活动和控制麻醉品活动不应当发生冲突。关于目标2 7，民航组织将同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密切合作，根据促进司的第10届会议中所提出的建议来审查问题。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3. 民航组织理事会审议了大会第42/112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6月26日作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并决定通过一项决议，其案文已散发给所有民航组织的缔约国。

5 世界卫生组织

(a) 引言

164. 本文按照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主要章节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陈述于1988年期间进行的活动。卫生组织在禁止非法贩运方面没有进行特殊的活动，因此，本报告分为三个部分：防止需求、管制供应以及治疗和复建。

(b) 防止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165. 卫生组织的活动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级别上提倡一个旨在减少对神经起显著作用的药物所造成的伤害的公共保健办法。为此，包括来自卫生组织各区域的专家的工作小组，应澳大利亚联邦卫生部的邀请，在悉尼和堪培拉开会，以讨论旨在防止毒品和酗酒问题的保健政策。专家工作组除了就该会议的摘要和技术报告达成协议外，还就一个协商一致声明达成协议。该声明为政策的拟订和执行制定了一些原则，并确定了一系列特殊活动。目前正在广泛地传播该声明，从而刺激各会员国就对所有被滥用的药品制订健全的公共政策的必要达成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

166. 非洲精神健康行动小组的会议也重复了这个主题。在这次会议上，代表十三个南部和东部非洲国家和解放运动，并反映许多其他非洲国家的意见的代表确定麻醉品和酗酒滥用为必需在国家一级采取紧急行动的优先问题。卫生组织的欧洲区域办事处正在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积极合作执行一个多国项目，其目的是在社区一级鼓励提倡保健的方案。

167. 在其他区域，卫生组织曾支持在帕劳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和约旦进行预防倡议。又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工作的种种非政府组织加强合

作。这一方面的合作的一个重点是改善保健专业人员在药物滥用方面的教育。

168 于1988年出版对预防战略的一项广泛审查，这总结了卫生组织在过去五年内就防止药物滥用进行的许多工作，并特别强调减少需求的技术。卫生组织的其他文件和出版物研究预防青年滥用药物的问题以及滥用挥发性溶剂和吸入剂的问题。对此，继续拟订针对由于他们易受影响或因为他们接触到特殊的物质而冒特别大危险的群体的需要。

169 卫生组织定期收集关于药物有关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数据，这是它监测卫生趋势的全面责任的一部分工作。改善例行数据收集的一个重要步骤是编写《疾病国际分类》关于精神药物使用失常的一章，目前正在各个国家实地试用《分类》的第十次订正本。卫生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编制药物滥用报道系统的准则，并特别强调保健方面。

(c) 管制供应

170 根据各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卫生组织的主要责任是就有可能造成损害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提出建议，1988年4月18日至23日在卫生组织总部举行的吸毒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履行了该任务。卫生组织向联合国秘书长建议管制下列药物：

- 1 佩莫林列入《1971年的公约》的表四；
- 2 布普雷诺啡列入《1971年的公约》的表三；
- 3 氢化去氧麻黄碱继续列入《1971年的公约》的表四，以后将加以审议；
- 4 吡咯戊酮继续列入《1971年的公约》的表四；
- 5 卫生组织同意美国给予含氢化去氧麻黄碱和左旋甲基苯异丙胺的配剂的豁免；
- 6 卫生组织总干事已写信给在其境内可得到安眠酮（以单独的药品或与其他

物品合并的形式)的国家,由于附带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题,请这些国家停止生产和使用之。

171. 卫生组织确认,除了衡量容易上瘾的精神药物的利益/危险比例外,鼓励医疗工作人员在开这种药时采取合理的态度也是很重要的。这一问题牵涉到这一方面的医生的适当训练,而这又取决于各国当局、医药院、其他有关机构、专业组织和与这些药物的制造和销售有关的人员等方面之间的合作。卫生组织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的支持下,已出版了一本书,其题目是《精神药物:改善开药的习惯》。希望当这本书所载概念应用于国家一级上时,将进一步促进这些药物的合理使用,并减少这些药物的非医疗使用。

172. 卫生组织也编写了别处一份文件,“医学院在精神药物的合理使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是1987年在北京医学院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在这次会议上药物滥用专家和医学教育专家讨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具体情况。1988年12月,另外一个国际小组将在成都开会,在特别考虑中国的情况下,讨论配药学学校在精神药物的合理使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d) 治疗和复健

173. 卫生组织在其全球和区域战略的范围内,制订技术,以加强初级保健服务向应药物滥用问题的能力。这一方面的努力的特别重点是,提供与发展中国家社区保健工作人员的需要有关的训练材料。卫生组织在禁毒基金的财政支持下,编制一套针对药物滥用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训练材料。在1988年期间又编制关于衡量和处理个人和家庭药物滥用问题以及关于为吸毒成瘾者组织初级保健服务的训练材料。除了基本的手册外,还有供训练方案负责人参考的材料使用方针。

174. 各国在选择治疗神经精神病的药物方面都需要指导。卫生组织已修改了治疗这一类疾病的主要药物的清单,并为各类别的保健工作人员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175. 训练是禁毒基金资助的国别方案的一个重要方面，卫生组织担任执行机构。这些方案还在对防止药物滥用问题采取的广泛跨部门方法的范围内发展治疗服务。目前有下列国家执行国家方案：阿富汗、巴哈马、缅甸、中国、哥伦比亚、牙买加、毛里求斯和斯里兰卡。这些方案依靠国家当局、卫生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上工作）和禁毒基金之间的有效合作。

176. 卫生组织的区域办事处（东南亚和西太平洋）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执行关于评价药物滥用复健工作的联合项目，该项目着重药物滥用曾经是一个严重社会和卫生危险的若干国家。目前又在另一个区域进行特别努力刺激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复健方案，作为国家精神健康方案的一部分。非洲区域的若干国家，例如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等，拥有专门从事滥用药物病人的治疗和复健工作的特别医院。沙特阿拉伯也着手执行这一种方案。

177. 欧洲区域也举行了技术会议，讨论吸毒成瘾问题的有关生理因素以及管理监狱内药物滥用者的健康问题。

178. 具有全球意义的重要出版物包括对美沙酮在治疗鸦片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全面审查（其中包括美沙酮与防止人体免疫丧失病毒扩散的战略的关系）以及评价和修改各国关于治疗吸毒和喝酒成瘾者的法律的准则。

179. 卫生组织继续在区域和全球级别上细心协调其在防止药物滥用和防止艾滋病方面进行的活动，以确保资源得到最佳利用。这些活动包括传染病学研究、教育保健专业人员以及评价有关的政策性倡议。

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8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评论是按照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章节分列的，是与第二章（管制供应），特别与指标16，第211和217段有关的。

181. 一个编审中的项目 (US/BOL'85/141) 的目标是增加被认为可取代古柯种植和生产的植物的种类, 其中包括许多宝贵的药草和香料作物。 这些植物可取代进口的药物, 并可向北美洲国家和邻国出口。

注

- ¹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7年6月17-26日》(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E.87.L.18。
- ² 同上, 第一章, A节。
- ³ 1988年2月的机构间会议的报告作为ACC/1988/PQ.3号文件分发, 1988年9月的会议报告将作为ACC/1988/PQ/10号文件分发。
-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520卷, 第7513号第151页。
- ⁵ 同上, 第1019卷, 第14956号, 第175页。
